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六安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 0 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41598-04-05-691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	联系方式	181****10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6 度 54 分 51.228 秒, 31 度 28 分 6.87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341598-04-05-69158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td><td>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	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	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厂房3-4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属于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厂房3-4层；项目东侧为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安徽顺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工业空地。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可接管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集中供热设施。	符合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	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符合

	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获得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的备案许可，项目编码为 2408-341598-04-05-69158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厂房 3-4 层，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在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为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安徽顺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工业空地。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项目，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同时本项目也非周边企业的防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厂房 3-4 层内，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划定边界以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1#厂房 3-4 层，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厂房 3-4 层，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 9）、《六安市生态空间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表1-3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环境	环境 质量 底线	六安市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安徽省《水十条》中明确的六安市所涉 9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准；2025 年质量底线暂时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确定的 23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 2025 年目标，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符合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和测算，到 2020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需达到 41 微克/立方米（实	符合

			况,“十三五”目标 47 微克/立方米标况);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的基本不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土壤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对比分析见下

表。

表1-4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煤炭资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水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指标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 号）、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皖水资源〔2016〕145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六政〔2014〕10 号）以及《六安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水源〔2017〕18 号）等文件要求，至 2020 年六安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96 亿 m ³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5。	项目工业水用水量为 2.545t/d，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安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 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6 号），到规划目标年（2020 年），六安市土地利用将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调整方案》等要求。			
(4) 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舒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			

	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舒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政策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td><td>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针对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 VOCs，烘干过程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通过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能达到 90%。</td><td>符合</td></tr><tr><td>《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td><td>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管控。</td><td>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td><td>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td><td></td></tr></table>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针对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 VOCs，烘干过程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通过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能达到 90%。	符合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针对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 VOCs，烘干过程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通过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能达到 90%。	符合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在喷漆、烘干程中产生 VOCs，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															

	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气筒排放。同时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好水性漆的使用量及贮存量，进行全过程管控。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措施。	
	《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原料。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碳。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原料。	

		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皖北地区以建材、煤炭、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合肥、芜湖、滁州、铜陵、池州等市以水泥、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基础装备及关键基础件、农业装备、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航空修理及配套设备、造船及船舶配套设备等产业集群建设，引导园区合理分工、突出优势、错位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等要求。	
		强化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针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动皖北地区胶合板、家具制造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鼓励有机溶剂、涂料、油墨等行业生产低挥发性的有机原料，逐步实现原辅材料替代升级，减少原料中VOCs含量；推进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用量大的统筹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用量大的建设溶剂回收中心。	在擦拭、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 VOCs，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原料。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总量。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	该项目原料涉及水性漆，均为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方案的 通知》 (皖) 环发 [2024]1 号)	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理2021 至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 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 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 查台账 (附件2), 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加强调度指导; 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 实,严格把关并逐 一说明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要求,进一步完 善 VOCs 排放管 控地方标准 建设,细化相关行业 涂料种 类及各项污 染物指 标限 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 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 染物 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 产和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 型涂 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等 重点行业 和涂 料、油墨等 生产企 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 足 低(无)VOCs 含 量限 值要 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 涂 料 等低VOCs 含量涂 料产 品, 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 物 含 量 涂 料 产 品 技 术 要 求》, 应在包装标 志或产 品说 明 上 标 明 符 合 标 准 的 分 类、产 品 类 别 及 产 品 类 型 (或施涂 方式)。	该 项 目 原 料 涉 及 水 性 漆,均为低 VOCs 物 料。	符合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对照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 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 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 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 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		该 项 目 原 料 涉 及 水 性 漆,均为低 VOCs 物 料。	符合	

	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在擦拭、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 VOCs，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废气设计规范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照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	

			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在擦拭、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 VOCs，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楼顶风机，不低于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六安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租赁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置 1#厂房 3-4 层，总建筑面积为 1392m²，年产模组 50 万个、电脑配件 100 万个、汽车配件 1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情况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水性漆 10t/a，酒精 0.5t/a，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该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水性漆 10t/a，酒精 0.5t/a，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属于该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判定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模组 50 万个、电脑配件 100 万个、汽车配件 100 万个。，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77，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77、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年产模组 50 万个、电脑配件 100 万个、汽车配件 100 万个。，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不需要填写《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六安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92m²，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厂房 3-4 层。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3-4 层建筑面积总计 1392m ² ，内设原料区、成品区、品检区、办公区、喷涂区、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压缩空气系统	位于 1 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2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主要用来存水性漆、润滑油、酒精。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	1、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给水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2、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763.6m ³ 。		
	排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收集满足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0.5m ³ /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为 390.6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厂区废水收集满足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0.5m ³ /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化粪池。 2、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废气治理	擦拭废气	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废物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	不合格品定期自行利用；废包装材：集中收集，储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房（面积为 10m ²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③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喷漆室、擦拭区、辅料仓库、水淋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空压机、原料区、烘烤区、送料线、烘烤线、品检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及风机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辅料仓库及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水性油漆、酒精、润滑油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新建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图片
1	模组	50/55/60	万个/a	50	
2	电脑配件	50/55/60	万个/a	100	
3	汽车配件	50/55/60	万个/a	100	
4	合计		万个/a	250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2.1.5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1	喷涂喷柜	3m, 3.5m	6	喷涂
2	五轴往复机	2m*1.8m*2m	3	
3	烘烤线	15m*1.3m*0.6m	2	烘干
4	空压机	15kw	1	烘干
5	送料线	6m	4	喷涂
6	立式烤箱	4m*4m*2.5m	3	烘干
7	水淋塔	5m ³ /h	1	废气处理
8	风机	38500m ³ /h	1	有机废气处理

2.1.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储存 位置	规格	备注
1	原料	模组原件	万个/a	50	18	原料 区	/	外购
2		电脑配件原 件	万个/a	250	3		/	外购
3		汽车配件原 件	万个/a	100	5		/	外购
4		包装袋	万个/a	400	10		/	外购
5		水性漆	t/a	10	0.5	辅料 仓库	20kg/桶	外购
6		99%酒精	t/a	0.5	0.1		20kg/桶	外购
7	辅料	润滑油	t/a	0.04	0.04		20kg/桶	外购
8	能源 消耗	水	m ³	661	/	/	市政供水	
9		电	kW·h/a	15 万	/	/	市政供电	

原料理化特性:

水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MSDS, 水性漆具体成分如下表:

表 2-7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	备注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9003-21-8	45%	固化分
	水	7732-18-5	44.5%	挥发分
	钛白粉	133-86-4	8%	固化分
	助剂	无	0.5%	挥发分
	二乙二醇丁醚	112-34-5	2%	挥发分

2.1.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餐由外卖配送，在办公室内完成用餐。 2.1.8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收集满足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4)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勘察，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园区供电系统、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均已建成与本项目租赁区域连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位于西南侧，容积为 30m^3）。该化粪池主要收纳生产厂房生活污水，废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24h，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7\text{m}^3/\text{d}$，根据现场勘察，已使用处理规模为 $0\text{m}^3/\text{d}$，剩余处理规模为 $27\text{m}^3/\text{d}$，化粪池剩余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及化粪池可行。 2.1.10 项目平衡分析 (1) 用水量估算 1) 生产用水 ①项目喷漆使用水帘柜，定期补水，循环用水系统设置一个过滤漆渣装置。项目共计 9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循环量为 $1.8\text{m}^3/\text{d}$，9 个水帘柜循环用水量一共为 $16.2\text{m}^3/\text{d}$，单个水帘柜水槽容积 2m^3，储水量为柜体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补水 $0.6\text{m}^3/\text{d}$，$180\text{m}^3/\text{a}$。每 2 月整体更换一次，处理后达标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错峰更换水帘柜喷淋废水，更换的废水暂存于集水池内，集水池有效容积为 10m^3，年废水量为 $97.2\text{m}^3/\text{a}$（$0.324\text{m}^3/\text{d}$），一共用水量为 $277.2\text{m}^3/\text{a}$（$0.924\text{m}^3/\text{d}$）。 ②项目使用水淋塔，定期补水，循环使用，每 2 月整体更换一次，处理后达标外排，储
--	---

水量为槽体 90%。项目烘干废气温度约为 100℃左右，先经过水旋喷淋塔进行降温至 45℃以下，在经过干式过滤器去除水分和未处理的漆雾颗粒物，最终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 1 套喷涂废气处理装置，水槽容积 1m³，水喷淋塔本设计冷却循环水量为 5m³/h，每天循环时间 8h。循环冷却水的补充量按照循环量的 1.0%计，每天补水 0.4m³/d，120m³/a。年废水量 5.4m³/a（0.018m³/d），一共用水量为 125.4m³/a（0.418m³/d）。

③外购的水性漆需再喷漆之前按照水：漆=1：10 的比例进行稀释调漆，水性漆年使用量为 10t/a，调漆用水量为 0.0033m³/d，1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标准按 60L/(人·d)，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2) 废水量估算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水帘柜废水：年处理废水量为 97.2m³/a（0.324m³/d）。

水淋塔废水：年废水量 5.4m³/a（0.018m³/d）。

(3)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竖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水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接管竖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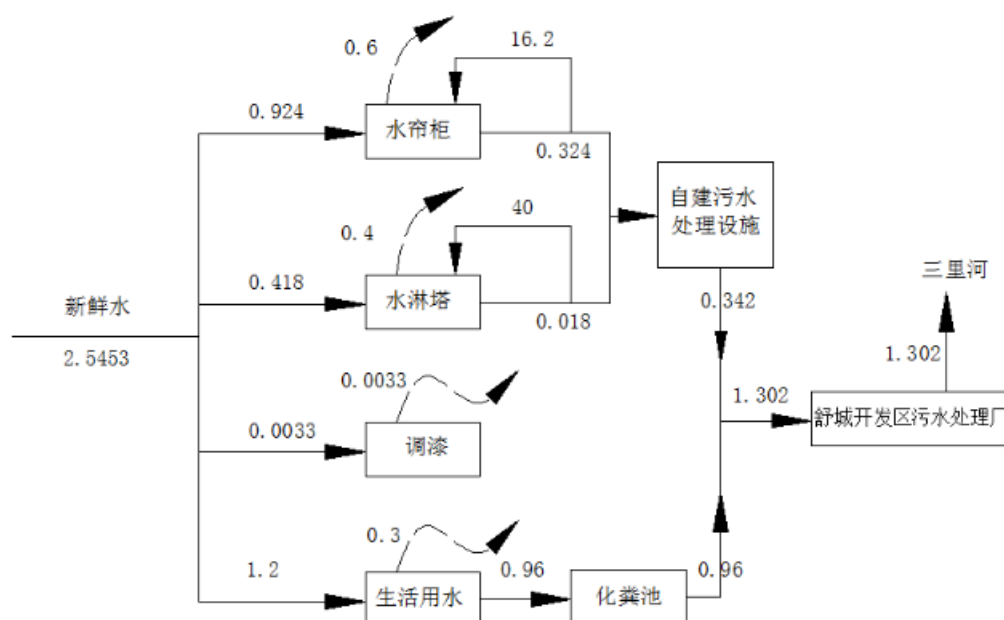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5）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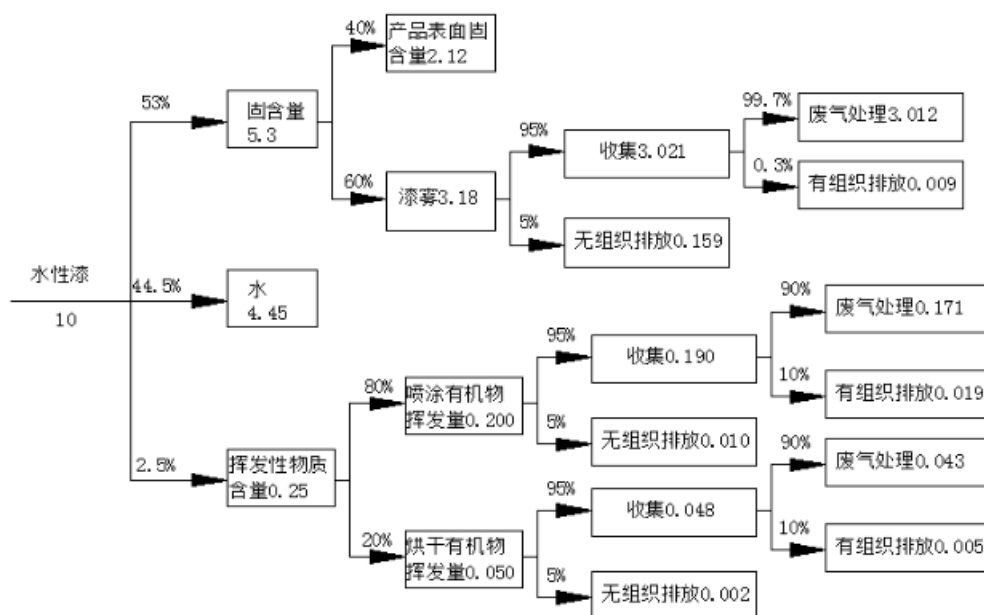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1.11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内设原料区、成品区、品检区、办公区、喷涂区、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位于厂房 4 楼顶部，项目区的平面布置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总体来说，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项目无土建施工过程，建设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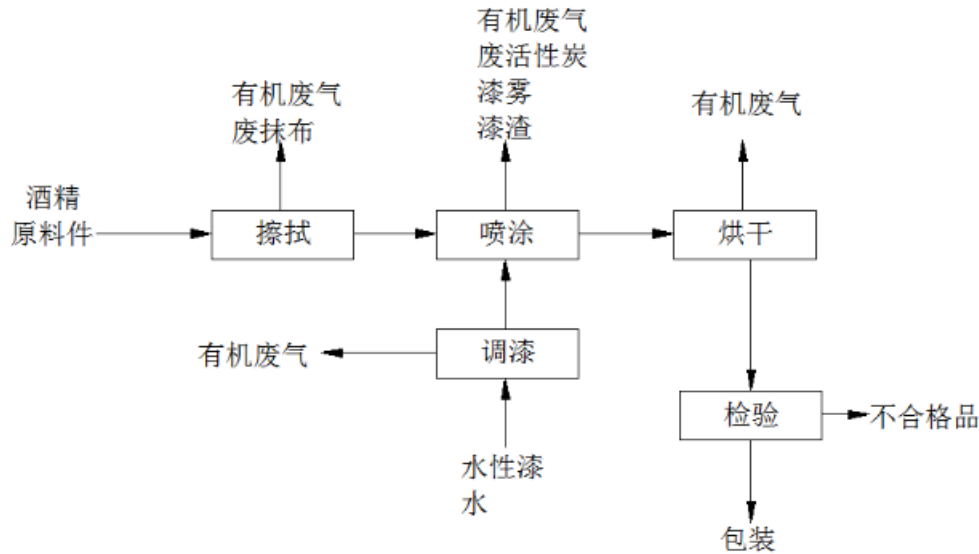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擦拭: 本外购的原料件半成品, 喷上 99%酒精, 用抹布对其进行表面擦拭, 去除塑料件表面的油污及灰尘。此工序产生废抹布、有机废气。

(2) 调漆: 外购的水性漆, 在喷漆间需按照水: 漆=1: 10 的比例进行稀释调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3) 喷涂: 擦拭完毕后的原料件, 通过送料线送入五轴往复机中进行喷漆操作。部分产品需人工在喷涂喷柜中完成喷漆, 喷漆操作是在封闭的喷漆间内完成。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漆雾、漆渣。

(4) 烘干: 喷漆完毕后的原料件, 通过烘干线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 温度 50-150℃, 时间 20 分钟)。部分产品需延长烘干时间,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5) 检验: 待产品自然降温后, 对喷漆固化后的原料件外观、表面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 定期进行重新喷涂处理, 合格后外售。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名称	污染环节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漆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涂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水帘柜	水帘废水	COD、SS
		水淋塔	水淋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擦拭	废抹布	油污
		喷涂	漆渣	油漆
			废油漆桶	油漆
		擦拭、喷涂、烘干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园区已建设化粪池、雨污管网、厂界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购置厂房建筑物为闲置状态，不存在项目原有污染，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3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μg/m³

站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舒城县站点	SO ₂	2023 年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 ₂		23	4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达标
	CO-95 百分位(mg/m ³)		0.9	4	达标
	O ₃ -8H-90 百分位		140	160	达标
	PM _{2.5}		31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TVOC、TSP）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VOC）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1024-03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μg/m ³ ）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2.31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G1（周瑜大道与龙津大道交口东南侧）	TVOC	8.1	3.3	3.9	8.2	4.6	3.9	6.0	600	达标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城关园区）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μg/m ³ ）							标准 值	是否

检测 点位		7.5	7.6	7.7	7.8	7.9	7.10	7.11	$\mu\text{g}/\text{m}^3$	达标
G1（龙潭北路与鼓楼北街交口）	TSP	24	53	58	45	38	55	50	300	达标

从上表 3-2、表 3-3 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特征因子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浓度限值，评价范围内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8 月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三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三里河鼓楼北街桥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	
	检测时间		
	2023.8.2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温	18.6	/	℃
pH	7.9	6—9	无量纲
溶解氧	3.9	≥3	mg/L
电导率	47.8	/	ms/m
浊度	9.8	/	NTU
高锰酸盐指数	3.5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1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6	mg/L
氨氮	1.08	≤1.5	mg/L
总磷	0.04	≤0.3	mg/L
总氮	6.02	/	mg/L
铜	0.001L	≤1.0	mg/L
锌	0.05L	≤2.0	mg/L
氟化物	0.44	≤1.5	mg/L
硒	0.0004L	≤0.02	mg/L
砷	0.0003L	≤0.1	mg/L
汞	0.00004L	≤0.001	mg/L
镉	0.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铅	0.001L	≤0.05	mg/L
氰化物	0.001L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1	mg/L

	石油类	0.01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0.01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⁴	20000	MPN/L					
	监测结果表明，三里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含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00m 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 3-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16.90871275	31.46426623	鲍庄	居民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WS	327
		116.91387747	31.46663320	耿庄	居民	120		ES	165
		116.91885589	31.47250652	北五里拐	居民	120		WN	500
		116.91226718	31.47132790	戴庄	居民	120		N	230

	116.9088 5831	31.47112 598	毕家圩	居民	80	）二级 标准	EN	360																																
3.2.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 值</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TN</td><td>TP</td></tr><tr><td>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400</td><td>220</td><td>250</td><td>35</td><td>50</td><td>6.0</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0 (3.0)</td><td>10 (12)</td><td>0.3</td></tr></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220	250	35	50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3.0)	10 (12)	0.3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220	250	35	50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3.0)	10 (12)	0.3																																
	3.3.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物项目</td><td colspan="2">《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等效高度 22m</td><td colspan="2">本项目执行标准</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120</td><td>20.6</td><td>70</td><td>3.0</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20</td><td>9.32</td><td>120</td><td>4.66</td></tr></table>								污染物物项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等效高度 22m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70	3.0	120	20.6	70	3.0	颗粒物	/	/	120	9.32	120	4.66					
	污染物物项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等效高度 22m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70	3.0	120	20.6	70	3.0																																	
	颗粒物	/	/	120	9.32	120	4.66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位于楼顶，楼高 19m，排气筒高 3m，排气筒等效高度 22m，周边 200m 建筑物高度 23.7m，未高出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经内插法计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9.32kg/h，本项目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32 \times 50\% = 4.66\text{kg/h}$ 。

（2）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厂区内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废水经竖六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计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总量纳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以内,不另行申请。 ②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 ((t/a)</th><th>有组织排放量(t/a)</th><th>无组织排放量(t/a)</th></tr><tr><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0.745</td><td>0.615</td><td>0.068</td><td>0.062</td></tr><tr><td>颗粒物</td><td>3.180</td><td>3.012</td><td>0.009</td><td>0.159</td></tr></table> 本次针对废气有组织排放申请总量,因此,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 0.068t/a、颗粒物: 0.009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非甲烷总烃)	0.745	0.615	0.068	0.062	颗粒物	3.180	3.012	0.009	0.159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非甲烷总烃)	0.745	0.615	0.068	0.062												
颗粒物	3.180	3.012	0.009	0.1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工作均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水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TP、TN，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数据及生活废水浓度调查数据，确定为：COD: 34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4.0mg/L、TN: 40mg/L。 ②水帘废水、水淋废水 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表 2 “工序-涂装-喷涂设施”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次废水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别法计算，源强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附录 E 中“表 E.2 汽车工业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参考一览表”可知，涂装工序-喷涂-湿式喷漆-喷漆废水，COD: 2000~50000mg/L。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规模为 0.5m³/d，项目废水源强如下： 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0.324m³/d、97.2m³/a：水帘喷淋定期排水水质特征主要分为水性漆水帘喷漆水质和油性漆水帘喷漆水质，参照上文且类比同类项目，水性漆水帘喷漆水质 COD2500mg/L，BOD₅1000mg/L、SS600mg/L； 水淋废水产生量为 0.018m³/d、5.4m³/a：降温除尘水喷淋定期排水水质特征主要是 COD6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降温除尘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0.5m³/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88	化粪池	/	化粪池	27m³/d	是	/	288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6.94737 N: 31.48474	间接排放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							
		COD	340	0.098		15				289	0.083								400							
		BOD ₅	180	0.052		12				158.4	0.046								220							
		SS	200	0.058		30				140	0.040								250							
		NH ₃ -N	30	0.009		3				29.1	0.008								35							
		TP	4.0	0.001		/				4.0	0.001								6.0							
		TN	40	0.012		3				38.8	0.011								50							
生产废水	水帘废水	水量	/	97.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	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清水池	0.5 m³/d	是	/	102.6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6.94737 N: 31.48474	间接排放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							
		COD	2500	0.243		85%				360	0.037								/							
		BOD ₅	1000	0.097		86%																				
		SS	600	0.058		58%																				
	水淋废水	水量	/	5.4		/				135	0.014								/							
		COD	600	0.003		85%																				
		BOD ₅	300	0.002		86%																				
		SS	400	0.002		58%				248	0.026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技术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化粪池日处理能力27m³/d，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剩余处理能力约为27m³/d，生活污水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所在楼栋化粪池容积为20m³，设计之初已充分考虑企业废水量及停留时间24h要求，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以本项目依托现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生产污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I、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26和《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附录F，中推荐的废水治理技术见表4-2。

表4-2 废水治理技术推荐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推荐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漆工序	COD、BOD、SS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	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清水池	是√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自建的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清水池”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处理规模为0.5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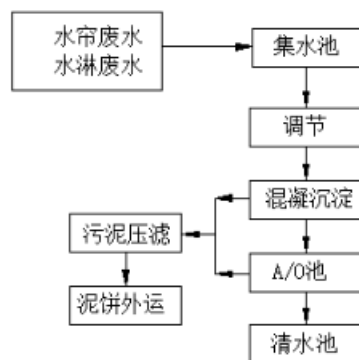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定期排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由潜污泵将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调节池底设有机机械搅拌装置，保证水质水量充分均匀混合，防止淤泥沉积。调节池配套酸碱投加系统，在进水PH异常情况下，可对水质进行加药调节。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溶气气浮系统，对污水中大部分SS去除后，自流进入生化系统。

好氧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去除率高、出水水质好等特点，可降解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利用作为碳源，微生物的呼吸消耗废水中的有机物从而降低废水中的COD，氨氮等污染物同时排出CO₂、N₂等非污染性气体，好氧工艺适合低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出水COD浓度往往很低，但对于高浓度废水及含有很多复杂有机物的废水，单纯采用好氧工艺性价比较低，而且有些有机物对好氧菌来说是难生物降解或不能降解的，但这些有机物往往可以通过厌氧菌分解为较小分子的有机物，而那些较小分子有机物可以通过好氧菌进一步分解。

缺氧工艺具有负荷高、能耗小、产泥量少、土建投资省等特点，缺氧工艺可使废水中的难降解或者难以被微生物吸收体内的大分子的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易于被代谢的有机碳源，厌氧过程中会酸化并将有机碳转化成甲烷，从而降低废水中的COD，缺氧环境时污泥将高价态的氮元素还原成氨氮，再经过好氧菌的氧化作用将氨氮氧化成氮气，达到除总氮和氨氮的作用，缺氧及厌氧适宜处理高浓度废水。但用厌氧工艺处理高浓度废水时，需要加好氧生物处理，才能保证出水效果。所以采用厌氧+好氧组合生物工艺是处理该废水的一种最佳结合。

系统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由污泥输送泵送至板框脱水系统进行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脱水液自流进入集水池，由集水池提升泵送至污水站重新处理。

污泥池、气浮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调节池、沉淀池、生化池单体的臭气经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项目配套构筑物及设备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水站配套构筑物及设备设计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污水处理设施	1	集水池	数量：1座 作用：收集水喷淋定期排石和降温除尘定期排水 有效容积：10m ³ 停留时间：3h 建筑形式：钢混，防腐
	2	混凝沉淀池	数量：1座 作用：去除废水中的SS 有效容积：1.2m ³ 停留时间：2h 建筑形式：钢砼，防腐
	3	A/O池	数量：1座 作用：降低废水中的COD、BOD 尺寸：1.2m ³

			停留时间: 2h 建筑形式: 钢砼, 防腐
	4	清水池	数量: 1 座 作用: 去除废水中的 SS 有效容积: 1.5m ³ 停留时间: 4h 建筑形式: 钢砼

II、水量

本项目水帘定期排水+水淋定期排水总产生量为 0.342t/d (102.6t/a)，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m³/d，污水产生量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的 68.4%，因此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3)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I、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舒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污水主要为经开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石油类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 万 m³/d (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0.5 万 m³/d，经扩建及提标工程改造后，达到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

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A²O+滤布滤池工艺，经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达标排放。

II、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色度等，水质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接管水量：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的废水量为 1.302m³/d，废水排放量很小，舒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2.0 万 t/d，其水量已考虑到项目区收水范围，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接管路径：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项目区域属于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竖六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执行如下。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TP、TN、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值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气源强计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① 擦拭废气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原料件表面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的油渍，使用过程中 99%酒精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即纯度 99%酒精内乙醇全部挥发，酒精年用量为 0.5t/a，则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5t/a。

②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空气喷涂方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40%，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喷涂占 80%，热流平及烘干 20%；根据前节的物料平衡，本项目水性漆年使用量为 10t/a，挥发性物质质量占比 2.5%，则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漆雾产生量 3.18t/a。本项目调漆在喷漆间操作，废气不单独计算，计入喷漆废气总量之中。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745t/a，漆雾产生量 3.18t/a。

③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的降解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以 H₂S、NH₃ 为主。参照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工程分析，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₅ 约为 0.062t/a，故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NH₃：1.92×10⁻⁴t/a，H₂S：7.44×10⁻⁶ t/a，臭气浓度产生量以 300（无量纲）计。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集水池、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收集池等均采用地面上一体化箱式池，位于 1#厂房顶部，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

表4-5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1.92×10 ⁻⁴	8×10 ⁻⁵

		H ₂ S	7.44×10^{-6}	3.1×10^{-6}
		臭气浓度	300	

仅核算，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量很小，且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小，故采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本次环评要求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表 F.1，水帘喷淋对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85%计，水淋塔对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0%计，干式过滤器对漆雾净化效率按照 80%计，故对漆雾的总净化效率为 99.7%，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

③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

擦拭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在喷漆间进行）、烘干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如下：

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项目擦拭废气的集气罩为外部四周无边式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KPHVX$$

其中，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有机废气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因此本项目取 0.3m/s，即 V_x=0.3m/s；

擦拭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5m×0.8m，罩口周长 P=4.6m；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5m，即 H=0.5m；故计算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Q=3600×1.4×4.6×0.5m×0.3m/s=3477.6m³/h，取整 3500m³/h。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涂装车间设计手册》一般涂装室每小时换风次数不低于

	120 次。本项目换风次数按照 150 次/h，喷漆房共计 4 个，喷漆室尺寸：一个是 3.5m×2.7m×2.6m，三个是 3m×2.7m×2.6m。烘干线 2 条尺寸：15m×1.3m×0.6m，立式烤箱 3 个尺寸：4m×4m×2.5m。则系统所需风量 $Q=(3.5 \times 2.7 \times 2.6 + 3 \times 3 \times 2.7 \times 2.6 + 2 \times 15 \times 1.3 \times 0.6 + 3 \times 4 \times 4 \times 2.5) \times 150 = 34672.5 \text{m}^3/\text{h}$，取整 35000m³/h。 综上：项目风机 1 台，系统所需总风量为 $Q=3500+35000=38500 \text{m}^3/\text{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小于 15m/s 的规定，项目排气筒内径取 1m，计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3.6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要求。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	---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
擦拭	非甲烷总烃	58.929	0.206	0.495	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500	90	90	是	0.736	0.028	0.068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调漆 喷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2.976	0.104	0.250		35000	95	90	是						
喷漆	颗粒物	34.416	1.325	3.180		38500	95	99.7	是	0.098	0.004	0.009	120	4.66	

表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经度	纬度			
擦拭 调漆 喷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22	1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91388838	31.46868336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喷漆	颗粒物	22	1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91388838	31.46868336	120	4.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1392	19.6	非甲烷总烃	0.062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	1392	19.6	颗粒物	0.159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
生产车间	1392	19.6	氨	1.92×10^{-4}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g/m ³ ；
生产车间	1392	19.6	硫化氢	7.44×10^{-6}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mg/m ³ ；
生产车间	1392	19.6	臭气浓度	300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4.2.2.2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有机废气、漆雾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净化效率下降至 0%的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³/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擦拭 调漆 喷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8500	8.063	0.310	<30min	≤2	立即停产 检修
喷漆	颗粒物	38500	34.416	1.325	<30min	≤2	立即停产 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大大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对活性炭、过滤棉进行更换，水淋塔定期排水，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2.2.3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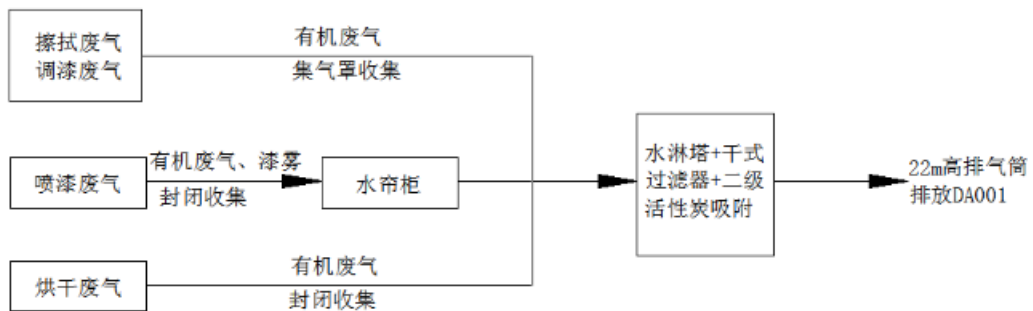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干式过滤器

为了防止废气中水分和粉尘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

	干式除尘过滤器；其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净化杂质，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专门开发出来的适用空气净化特点的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过滤时多层纤维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 1、采用专用过滤材料，具有净化效率高、杂质容量大、阻燃、过滤阻力低、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无二次污染等特点，吸满尘粒的材料简单清理后(如拍打或吸尘)即可以多次回用。 2、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 3、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如下：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sim40)\times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sim1500\text{m}^2/\text{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替。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控制要求</th></tr><tr><td>1</td><td rowspan="3">预处理要求</td><td>颗粒物浓度超过$1\text{mg}/\text{m}^3$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td></tr><tr><td>2</td><td>进气温度高于40°C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td></tr><tr><td>3</td><td>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td></tr><tr><td>4</td><td>吸附材质要求</td><td>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800\text{mg}/\text{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text{mg}/\text{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text{m}^2/\text{g}$（BET法）。</td></tr><tr><td>5</td><td>工艺参数</td><td>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1.2\text{m}/\text{s}$</td></tr></table>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800\text{mg}/\text{g}$ ；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text{mg}/\text{g}$ ；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800\text{mg}/\text{g}$ ；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text{mg}/\text{g}$ ；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装置尺寸	工作阻力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2000×4500×2200mm	600~1000Pa	1.19m/s	1.85S	90%
介质温度	介质	吸附截面积	活性炭形态	活性炭填充量
常温（15℃-40℃）	有机废气	4m ²	蜂窝状	1t/次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活性炭厚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更换次数
7	0.5m	0.1m（7 层）	大于 800	4 个月更换 1 次

吸附比（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 0.25t/t 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677t，则所需干净活性炭量为 $0.677 \div 0.25 = 2.708\text{t}$ ，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t，建议更换周期为 4 个月更换 1 次，则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 \times 1 + 0.677 = 3.677\text{t}$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满足上述要求后，其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

③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NMHC，《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17，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1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污许可推荐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工艺	漆雾	有组织	可行技术 4	漆雾处理技术，经过水帘过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是	一般排放√
	NMHC		可行技术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

4.2.2.4 运营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3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漆雾、NMHC。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454-93）表 2 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噪声污染源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 运行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68~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空压机	15kw	4	-2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相对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减噪措施、管路消声措施；	09:00~17:00
2	风机	24500	20	12	19.6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09:00~17: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套/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③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6	20	10	6	61	09:00~17:00	15	46	1m
2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6	15	10	6	61	09:00~17:00	15	46	1m
3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6	10	10	6	61	09:00~17:00	15	46	1m
4		五轴往复机	2m*1.8m*2m	1	75/1		15	30	10	5	61	09:00~17:00	15	46	1m
5		烘烤线	15m*1.3m*0.6m	1	75/1		15	10	10	5	61	09:00~17:00	15	46	1m
6		送料线	6m	1	75/1		3	30	10	3	61	09:00~17:00	15	46	1m
7		送料线	6m	1	75/1		3	25	10	3	61	09:00~17:00	15	46	1m
8		立式烤箱	4m*4m*2.5m	1	75/1		18	2	10	2	61	09:00~17:00	15	46	1m
9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6	20	15	6	61	09:00~17:00	15	46	1m
10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6	15	15	6	61	09:00~17:00	15	46	1m
11		喷涂喷柜	3m, 3.5m	1	75/1		6	25	15	6	61	09:00~17:00	15	46	1m

12		五轴往复机	2m*1.8m*2m	1	75/1		15	30	15	5	61	09:00~17:00	15	46	1m
13		五轴往复机	2m*1.8m*2m	1	75/1		15	25	15	5	61	09:00~17:00	15	46	1m
14		烘烤线	15m*1.3m*0.6m	1	75/1		15	10	15	5	61	09:00~17:00	15	46	1m
15		送料线	6m	1	75/1		3	30	15	3	61	09:00~17:00	15	46	1m
16		送料线	6m	1	75/1		3	25	15	3	61	09:00~17:00	15	46	1m
17		立式烤箱	4m*4m*2.5m	1	75/1		2	15	15	2	61	09:00~17:00	15	46	1m
18		立式烤箱	4m*4m*2.5m	1	75/1		2	10	15	2	61	09:00~17:00	15	46	1m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
- ②室外声源空压机设备相对封闭、隔音；
- ③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 ④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如下：

①计算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声源以设备声源为主, 为点声源。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lpha (r-r_0)/1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 a)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b) 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c)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房及其厂区内道路地面均为混凝土坚实地面, A_{gr} 可用“0”代替。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墙体或其它构筑物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0~30dB(A)。本项目噪声主要受厂房阻挡, 其衰减在源强降噪效果中已考虑。

E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a、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 (A_{fol})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根据HJ2.4-2021附录A表A.3选取相应的数值。

b、建筑群噪声衰减（A_{hous}）

建筑群衰减A_{hous}不超过10dB时，近似等效连续A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text{hous}} = A_{\text{hous},1} + A_{\text{hous},2}$$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A_{hous}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A_{hous}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A_{hous}。

根据现有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分布及外环境状况，本次评价不考虑工业场所、绿化林带、建筑群引起的衰减。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区东厂界	50.64	65	达标
2	厂区南厂界	50.97	65	达标
3	厂区西厂界	60.04	65	达标
4	厂区北厂界	50.97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区厂界	1 次/季度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总件数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1.25 万件/a，折重量约为：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对不合格品进行重新喷漆处理，处理合格后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模组原件、电脑配件原件、汽车配件、废酒精包装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共计约为 0.525t/a，其中模组原件、电脑配件原件、汽车配件废包装材料约为 t/a，所用的酒精消耗量为 0.5t/a（塑料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25t/a（25 个）。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此类固废主要为纸质包装箱、塑料薄膜、废桶等，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泥。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五轴往复机、送料线等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所用的润滑油消耗量为 0.04t/a（塑料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02t/a（2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

	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计为 3.6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袋装密封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及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漆渣 项目定期会打捞漆渣，根据前文物料衡算，漆渣收集量为 3.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漆桶 项目生产使用水性漆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统计，水性漆年用量为 10t/a，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共 500 个，单个空桶重量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 项目运营期间会设备维修产生少量沾有油渍的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 漆雾废气被干式过滤器拦截，过滤棉吸附饱和后更换。根据漆料平衡可知，进入干式过滤器的漆雾量为 0.036t/a，0.25kg 漆雾/kg 过滤棉，项目过滤棉一次装填量为 0.18t，建议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 1 次，则年使用过滤棉量约为 $0.18+0.036=0.216\text{t/a}$，则年产废过滤棉量为 0.216t/a。（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⑧污泥 污水设施处理废水量 102.6t/a，混凝沉底处理在生物处理之前时，产泥量可按废水处理量的 4%~6%计算（以 6%计算），污泥含水率为 99.6%~99.7%（以 99.7%计算）；活性污泥法时污泥量为废水处理量的 1.5%~2.0%（以 2%计算），含水率 99.3%~99.4%计（以 99.4%计算）；再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60%左右。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为 0.049t/a，（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722-006-49），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0t/d，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9-99，
--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	---

表4-18 项目运营期固废类型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009-99	-	固态	-	3	生活垃圾桶存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3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9-06	-	固态	-	2.5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自行利用	2.5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	固态	-	0.5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	0.5
4	喷漆	废油漆桶	危废废物	HW49/900-041-49	油漆	固态	T	0.5	桶装密封收集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5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4	桶装密封收集		0.04
6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02	加盖密封		0.002
7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密封袋收集		0.02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3.677	密封袋收集		3.677
9		废漆渣		HW49/900-252-12	油漆	固态	T	3.012	密封袋收集		3.012
10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油漆	固态	T	0.216	密封袋收集		0.216
11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900-041-49	污泥	固态	T	0.049	加盖密封		0.049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需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风防雨的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其它物料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应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3t/a，每年处置一次，厂区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3t，每吨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3m²，共需要 9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²，因此容量可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确定项目危险废物采用贮存库（危废暂存库）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
--	---

	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516t/a，危险废物四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505t，每吨危废暂存需要 3m²，共需要 7.516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房建筑面积为 10m²，因此容量可满足需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②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③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此外还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⑥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	---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⑧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委托处置的环境要求

本报告中估算的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运营后产生，本项目建成运营前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在正常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油漆、酒精、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水、液体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下，对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如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喷漆室、擦拭区、辅料仓库、水淋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库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2	空压机、原料区、烘烤区、送料线、烘烤线、品检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及风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3	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情况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喷漆室、擦拭区、辅料仓库、水淋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m/s$ 。

②一般防渗区

空压机、原料区、烘烤区、送料线、烘烤线、品检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及风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针对项目运营期使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

主要识别内容为原辅材料、燃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和最大存在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0 仓库储存情况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厂区储存位置
水性漆	10	0.5	辅料仓库，桶装
润滑油	0.04	0.04	
危险废物	/	7.516	危废暂存库

2）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漆、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泄漏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其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 风险物质	本公司 最大储 存量（t）	临界 量（t）	Q值
1	水性漆	有毒、可燃液体	/	是	0.5	100	0.005
2	润滑油	有毒、可燃液体	/	是	0.04	2500	0.000016
3	危险废物	有毒物质	/	是	7.516	50	0.15032
合计							0.155336

由上表可知，总 $\Sigma Qi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润滑油泄露，造成地表水污染；

②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要求：

①辅料仓库做防渗处理，润滑油、水性漆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防止润滑油、水性漆泄漏流出仓库。

②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③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④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

⑤使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穿防护服、防护面具等设备对其进行清理，严禁直接接触泄漏物品。

2）危废暂存房的防范措施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废暂存房应设置在少有人活动的地方。

②危废暂存房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

③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需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防

- 渗系数 $\leq 10^{-7}$ cm/s;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⑦做好危险废物的密封、清运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⑧危险废物暂存房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 ⑩危废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送工具,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丰墩中小企业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6 度 54 分 51.228 秒, 31 度 28 分 6.87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漆的危险性均为毒性和易燃性。润滑油不暂存厂区内、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水性油漆存放于辅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无。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无。

4.2.9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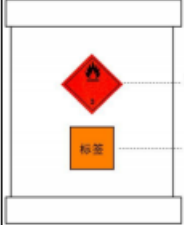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厂区废水收集满足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0.5m ³ /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9
3	噪声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 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③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2
4	固废处置	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不合格品定期自行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房(面积为10m ²),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1、喷漆室、擦拭区、辅料仓库、水淋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2、空压机、原料区、烘烤区、送料线、烘烤线、品检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及风机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3、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3
6	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辅料仓库、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润滑油、水性漆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项目擦拭区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作业期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室、烘干线均采用整室密闭抽风，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水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各污水处理及调节池加盖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本项目厂区废水收集满足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排水、水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清水池”，处理规模为0.5m³/d)经处理后达到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与生活污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③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不合格品定期自行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胶粘剂桶、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清洗液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房（面积为 1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喷漆室、擦拭区、辅料仓库、水淋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空压机、原料区、烘烤区、送料线、烘烤线、品检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及风机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辅料仓库、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润滑油、水性漆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④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依托舒城县宏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储存场 对危险废物贮存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并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定期送有资质处理的单位集中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排放</td></tr> <tr> <td>2</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 <tr> <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4、自主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六、结论

六安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规划，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0	0	0.130	+0.130
	颗粒物	0	0	0	0.168	0	0.168	+0.16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90.6	0	390.6	+390.6
	COD	0	0	0	0.075	0	0.075	+0.075
	BOD ₅	0	0	0	0.083	0	0.083	+0.083
	SS	0	0	0	0.066	0	0.066	+0.066
	NH ₃ -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5	0	2.5	+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3.677	0	3.677	+3.677
	废漆渣	0	0	0	3.012	0	3.012	+3.012
	废过滤棉	0	0	0	0.216	0	0.216	+0.216
	污泥	0	0	0	0.049	0	0.049	+0.0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